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4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04日
聲請人	曾貴爵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60號民事判決，法條引用錯誤，又廢棄原審判決有利於聲請人之認定，駁回聲請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已牴觸憲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之訴訟上相對人，曾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708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60號民事判決，認債權讓與及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部分，為無理由；命給付及為假執行部分，為有理由，廢棄改判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60號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（二）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業已送達予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至113年1月4日始提出聲請，顯逾越6個月之法定期限，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46號曾貴爵聲請案